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2025版）

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法定	承诺时限		
1	企业登记注册（外商）	行政许可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				<p>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p> <p>被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237项）</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85项）</p>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十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